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24号

关于汨罗市金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77000吨废塑料、 废铜线、废含铜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金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金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77000吨废塑料、废铜线、废含铜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金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77000吨废塑料、废铜线、废含铜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金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万元），租赁汨罗市新市街道八里村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街道八里村12组G107国道东侧一处闲置地块，建设年破碎77000吨废塑料、废铜线、废含铜杂件项目。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汨罗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租赁用地面积约13333.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两座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废铜线、废塑料、废含铜杂

件破碎清洗生产线等)；储运工程(依托车间内设原料、成品存放区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水、电配套设施)；环保工程(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暂存场所等)。本项目以PP、PE、PC、PB、ABS、PS、PVC类废塑料为原材料，通过人工分拣、湿法破碎、清洗、脱水、分选等工序，回收相应类别的塑料片料；以废铜线为原材料，通过人工分拣、剥线、湿法破碎、分选、金属分选烘干、塑料清洗分选脱水等工序，回收相应类别的塑料片(粒)料和金属；以废含铜杂件为原材料，通过人工分拣、湿法破碎、分选、塑料脱水分选、金属分选烘干等工序，回收相应类别的塑料片料和金属粒料。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金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77000吨废塑料、废铜线、废含铜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采取硬化进场道路、洒水抑尘、硬质围挡、覆盖防尘网、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隔油+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有限回用，定期通过槽罐车运至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满足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明确接管标准的污染因子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采取分区防渗、原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等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溢流污染周边环境。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材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工艺，车间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隔油池加盖密闭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异味散发强度，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利用植物吸收和阻隔异味扩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矿物油和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分选杂质、沉淀池沉渣、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生产废水转运委托处置台账，

严禁直排外环境，防控废水污染。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不得回收加工法律法规和本《报告表》明确禁止使用的废旧物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



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